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連
　　陳祈財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被　　告　張錦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基交簡字第21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安
　　法　官　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